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考点解析与历年真题精讲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于谷顺 编著



考前赠送 **2 套押题试卷**
索取方式见封底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考点解析与历年真题精讲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于谷顺 编著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为考试分析,第二部分为要点解析,紧扣考试大纲编排的考试考点与练习,第三部分为2012~2013年度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第四部分为两套临考预测试题供读者参考。

本书适合参加2014年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的考生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解析与历年真题精讲.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 于谷顺编著.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4.5

ISBN 978-7-5123-5699-3

I. ①全… II. ①于… III. ①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安全生产法—中国—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X93 ②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56559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19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责任编辑:梁瑶 联系电话:010-63412605

责任印制:郭华清 责任校对:郝军燕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14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19.25印张·463千字

定价:49.80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是由人事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共同组织实施的一项职业资格准入制度的考试，每年在全国范围内举行一次。该考试为滚动考试（每两年为一个滚动周期），参加四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任意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内容共分四门课程，分别是《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其中《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考试内容涉及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单行法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安全生产行政法规、安全生产部门规章。考生一般对自己从事的行业安全知识比较熟悉，而对于其他行业的安全知识就不是很熟悉，给备考带来许多困难，考生抓不住考点，盲目的死记硬背，既费时又费力，学习效果还不是很好。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编写《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解析与历年真题精讲》这套辅导书供读者复习参考。

本书是《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这门课的考试辅导用书，全书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考试分析，对近三年的考试试题分值进行了统计，对试题进行分析，可以帮助考生备考时有所侧重，易考到的地方一目了然。第二部分是要点解析，紧扣考试大纲编排的考试考点与练习。针对于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这门课涉及不同的行业，专业知识较强，知识点分散的特点，我们力求考点突出，内容精简，列出的考点内容都是紧扣大纲要求，容易考到的内容，使考生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这门课的精髓。每章考点后面有例题，供考生理解掌握考点内容。第三部分是历年试题及参考答案，考生可以通

过作真题掌握考试难度，提高答题技巧。第四部分是两套临考预测试题（均附有答案），是我们在对前几次考试试题、考试大纲、教材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编排的，题型和内容均符合考试大纲要求，用于考生检验学习效果，提高应试能力，达到考前练兵的目的。

限于作者水平，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最后祝大家顺利通过考试！

编者

目 录

前言

● 第一部分 考试分析 ●

试题分值分配.....	2
试题分析.....	2

● 第二部分 要点解析 ●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4

大纲要求.....	4
考点汇总分析.....	4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4
第二节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及其重要意义.....	7
第三节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8
考点解析.....	9

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 11

大纲要求.....	11
考点汇总分析.....	11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的基本规定.....	12
第二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13
第三节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5
第四节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6
第五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7

第六节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18
考点解析	20

第三章 安全生产单行法律 22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22
大纲要求	22
考点汇总分析	2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5
大纲要求	25
考点汇总分析	2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8
大纲要求	28
考点汇总分析	28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0
大纲要求	30
考点汇总分析	31
考点解析	34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36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6
大纲要求	36
考点汇总分析	3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8
大纲要求	38
考点汇总分析	3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3
大纲要求	43
考点汇总分析	43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6
大纲要求	46
考点汇总分析	47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48
大纲要求	48
考点汇总分析	48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53
大纲要求	53
考点汇总分析	53
考点解析	57
第五章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60
第一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60
大纲要求	60
考点汇总分析	60
第二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62
大纲要求	62
考点汇总分析	62
第三节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66
大纲要求	66
考点汇总分析	66
第四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8
大纲要求	68
考点汇总分析	68
第五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2
大纲要求	72
考点汇总分析	72
第六节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85
大纲要求	85
考点汇总分析	85
第七节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89
大纲要求	89
考点汇总分析	89
第八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94
大纲要求	94

考点汇总分析·····	95
第九节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105
大纲要求·····	105
考点汇总分析·····	105
第十节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12
大纲要求·····	112
考点汇总分析·····	112
第十一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14
大纲要求·····	114
考点汇总分析·····	114
第十二节 工伤保险条例·····	117
大纲要求·····	117
考点汇总分析·····	118
考点解析·····	123
第六章 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128	
第一节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128
大纲要求·····	128
考点汇总分析·····	128
第二节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130
大纲要求·····	130
考点汇总分析·····	130
第三节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134
大纲要求·····	134
考点汇总分析·····	134
第四节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137
大纲要求·····	137
考点汇总分析·····	137
第五节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140
大纲要求·····	140
考点汇总分析·····	140
第六节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	142

大纲要求·····	142
考点汇总分析·····	142
第七节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	143
大纲要求·····	143
考点汇总分析·····	143
第八节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	147
大纲要求·····	147
考点汇总分析·····	148
第九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50
大纲要求·····	150
考点汇总分析·····	150
第十节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	152
大纲要求·····	152
考点汇总分析·····	152
第十一节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	154
大纲要求·····	154
考点汇总分析·····	154
第十二节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159
大纲要求·····	159
考点汇总分析·····	159
考点解析·····	163
第七章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167	
第一节 安全标准概述 ·····	167
大纲要求·····	167
考点汇总分析·····	167
考点解析·····	169
第三部分 2012~2013 年度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	
2012 年度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171
参考答案·····	182



2013 年度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210
参考答案	223

● 第四部分 临考预测试题 ●

临考预测试题（一）	240
参考答案	250
临考预测试题（二）	268
参考答案	278

第一部分 考 试 分 析

★ 试题分值分配

★ 试题分析

试题分值分配

2011 ~ 2012 年度试题分值统计

内容	2013 年分值比例	2012 年分值比例	2011 年分值比例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3%	3%	3%
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	11%	13%	13%
第三章 安全生产单行法律	10%	7%	8%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20%	17%	18%
第五章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36%	39%	37%
第六章 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20%	20%	20%
第七章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0	1%	1%

试题分析

从 2004 年到 2013 年,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试题呈现了一个难度逐步增大的过程。试题由简答、简单判断形式向综合、实际应用形式转变。试题与实际工作结合得越来越紧密,由“知识型”向“能力型”逐渐转化。今后,“能力型”试题所占的比例会越来越高。

第二部分

要点解析

★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 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

★ 第三章 安全生产单行法律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 第五章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 第六章 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 第七章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大 纲 要 求

对于安全生产法律体系，考生应掌握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框架和内容，判断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地位和效力。

考 点 汇 总 分 析

考点	分值合计	2013 年考点	分值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3	地方法规与地方政府规章法律效力	1
		上位法与下位法效力、特殊法与普通法适用	2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知识点	简 介	关注度
法的概念	广义的法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狭义的法是指具体的法律规范，包括宪法、法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判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法律规范与社会规范	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种。法律规范是国家机关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般行为规则，它反映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技术规范是指规定人们支配和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	☆
法律规范构成	法律规范由假定、处理和制裁 3 个要素构成。假定是指适用法律规范的必要条件。每个法律规范都是在一定的条件下才出现，而适用这一法律规范的这种条件就称为假定。处理是指行为规范本身的基本要求。它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允许做什么。这是法律规范的中心部分，是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制裁是指对违反法律规范将导致的法律后果的规定，如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经济制裁、判处刑罚等	☆
法的效力	(1) 关于人的效力：一是以国籍为主，即属人原则，亦称属人主义，法律只对本国人适用，不适用于外国人；外国人侨居法定地国，也不适用该国法律。二是以地域为主，即属地原则，亦称属地主义，法律规范在该国主权控制下的陆地、水域及其底床、底土和领空的领域内有绝对效力。不论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原则上一律适用该国法律。三是属人原则与属地原则相结合，即凡居住在一国领土内者，无论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原则上一律适用该国法律；我国社会主义法对人的效力，采用属人主义与属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

续表

知识点	简介	关注度
法的效力	(2) 关于地域的效力: 一是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即在国家主管辖的全部领域有效, 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域, 如驻外使领馆、领海及领空外的船舶和飞机。凡是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一般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除有特殊规定之外, 一般在全国有效。二是在局部地区有效, 一般是指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在该地区有效, 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三是有的法律不但在国内有效, 在一定条件下其效力还可以超出国境, 如我国《刑法》规定: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 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可以适用本法, 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3) 关于时间的效力: 一是自法律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二是法律另行规定生效时间, 如《安全生产法》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公布, 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生效施行; 三是规定法律公布后到达一定期限时生效。 法律一般只适用于生效后发生的事实和关系, 通常不具有溯及力。这是当今各国法律特别是刑法所共同遵循的惯例。但是法不溯及既往并不是绝对的, 出于某种需要, 也可以对法的时间效力作出溯及既往的规定。例如, 我国《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就有溯及既往的特别规定	☆
法的特征	(1) 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制定的。 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依照职权制定或者认可, 即由国家机关依其职权范围, 并按一定程序制定出来的规范性文件。 (2) 法是依照特定程序制定的。 依照《立法法》的规定, 我国制定法的程序主要包括法的草案的提出、讨论审议、表决通过和公布施行, 而每个立法程序中又包括很多程序, 如调研论证、征求意见、协调、修改草案等。 (3)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既是国家意志, 又需要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 法具有不可抗拒性。法的这个特征是其与其他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之一, 也是法的特殊性所在。 (4)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显著区别之一, 在于它是一种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为主要目的的行为规范。法律意义上的“人”, 是指自然人和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社会组织	☆
法的分类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是按照法的创立和表现形式所作的分类。成文法是指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不成文法是指未经国家制定, 但经国家认可和赋予法律效力的行为规则, 如习惯法、判例、法理等。我国社会主义法属于成文法范畴。 2. 按照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的层级划分 法应当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 (2) 法律。广义的法律与法同义。狭义的法律特指由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行政法规有广、狭二义。广义的行政法规泛指包括国家权力机关根据宪法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各种法律、法规, 也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宪法、法律、法规, 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各种法规; 狭义的行政法规专指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 但高于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行政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具有约束力。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施行于本行政区域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但高于地方政府规章。 (5) 行政规章。行政规章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行政职权所制定、发布的针对某一类事件、行为或者某一类人员的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两种。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部、委员会和直属机构依照法律、行	☆☆☆☆

续表

知识点	简介	关注度
法的分类	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授权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是指有地方性法规制定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实施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3. 实体法和程序法 实体法和程序法是按照法律规定内容的不同而对法的分类。实体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直接来自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相互关系的要求,如所有权、债权等,通常表现为民法、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主体在诉讼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也即主体在寻求国家机关对自己权利予以支持的过程中行为方式,这种权利和义务是派生的,其作用在于保证主体在实际生活中享有的法律权利得以实现。因此,实体法和程序法也被称为主法和助法。 4. 宪法性法律和普通法律 宪法性法律和普通法律是按照法律的内容和效力强弱所作的分类。宪法又称根本法或者母法,是具有最高地位和效力的法律文件。宪法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其他法律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普通法律是指有立法权的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通常规定某种社会关系或者社会关系某一方面的行为规则,其效力次于宪法。 5. 特殊法和一般法 特殊法和一般法(普通法)是按照法律效力范围所作的分类。从空间效力看,适用于特定地区的法律为特殊法,适用于全国的法律为一般法。从时间效力看,适用于非常时期的法律(如紧急戒严法、战时实施的法律)为特殊法,适用于平时的法律为一般法。从对人的效力看,适用于特定公民的法律(如兵役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为特殊法,适用于全国公民的为一般法。从调整对象看,适用于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为特殊法,适用于一般调整对象的法律为一般法	☆☆☆☆
社会主义法的内容	社会主义法的内容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方针、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体现在立法、执法和守法 3 个方面,主要包括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行政、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主义法的体系、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等内容。 1.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行政 (1) 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 依法行政,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必须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必须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必须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有机结合起来,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必须把推进依法行政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有机结合起来,坚持开拓创新与循序渐进的统一,既要体现改革和创新的精神,又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分类推进;必须把坚持依法行政与提高行政效率统一起来,做到既严格依法办事,又积极履行职责。 (2) 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 1) 合法行政。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 2) 合理行政。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守公平、公开的原则。 3) 程序正当。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以外,应当注意公开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4) 高效便民。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守法定时限,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诚实守信。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 6) 权责统一。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管理职责,要有法律、法规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实现权力和责任的统一。 2. 社会主义法治 社会主义法治有 3 层含义: 1) 社会主义法治泛指立法、执法和守法。 2) 社会主义法治专指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法治专指法律、制度时,常称其	☆